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 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一、申請程序:

（一）學生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二、使用時間:

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三、管理方式:

（一）學生到校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並自行收妥，不得外露於衣服、書(背)包外等顯眼處，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二）學生之行動載具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充電。

（三）學生之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於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等應用軟體。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使用禮儀及音量，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五）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使用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七）使用學校借用之行動載具需留意，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且不可未經同意擅自取用他人行動載具。

（八）學校師長暫時保管學生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九）學校教職員工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如於會議或活動中，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於上課中，除因教學相關、差勤打卡或緊急必要聯繫外，應以不使用為原則。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以不影響他人權益為原則。

（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十一） 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學校得禁止之。

本校違規處置如下：

1. 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當場得由任課教師暫時保管，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最遲應於學生當日放學前歸還)。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情節嚴重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3. 違反規定經勸導後仍再犯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並取消其一定期間之使用權利。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 申請表

一、依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目的：為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申請須知：

1. 學生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得提出申請，經家長同意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使用。
2. 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新學年得重新申請。

班級：	學生姓名：
申請原因：	
行動載具類型：□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本人同意督促敝子弟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正確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生教組： 學務主任：